

監管概覽

概覽

下述載列了適用於我們開展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但並非我們需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規的詳盡描述。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201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指出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產品質量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有關集成電路行業的法規

2014年6月，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之一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2020年7月，國務院公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國公司法》，該法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組織機構和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同樣適用於設立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

2019年3月，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由一名或多名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

監管概覽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定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管轄。目前有效的負面清單為2024年9月6日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從事《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此外，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亦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根據上述清單和目錄，投資集成電路設計不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禁止類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2020年12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以下統稱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一）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二）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包括網絡服務提供商在內的網絡運營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網絡服務提供商亦須保障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

監管概覽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之規定，依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該法亦規定了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制度。

有關土地及不動產的法規

土地出讓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根據該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當地土地管理部門可以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支付全部土地出讓金後，必須向土地管理部門登記，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證明其獲得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原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合同。租賃物在租賃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租賃物在設立抵押前已出租並交付予承租人的，抵押不影響原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權

根據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於1991年5月30日公佈並於2002年、2011年、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受該條例保護的計算機軟件必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已固定在某種有形物體上。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條例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部分內容於2004年修訂)，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中國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優先原則。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監管概覽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1年9月18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集成電路佈圖設計權利人對佈圖設計享有專有權，未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法律保護。集成電路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專有權保護。

有關外匯監管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管理事宜可分為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資金僅於獲得必要許可及合理審核後可通過外匯交易所(如結匯或購買)相關程序匯入或匯出。

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內容被廢止。根據該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關於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行政許可，銀行有權直接審查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進行核准或備案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關於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制定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行使其各方面的管轄權，包括監管進出境的車輛、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正式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2024年12月6日兩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

監管概覽

為25%，但是，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其稅率為20%；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施行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同日起施行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書》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其後於2025年8月22日修訂(修訂自2025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相關政策的公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此外，適用的增值稅稅率進一步規定為6%、9%或13%。

集成電路行業稅務優惠政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頒佈及施行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2022)》，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及稅前扣除。

此外，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6日頒佈的《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4月20日公佈並施行的《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對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的企業採取清單管理。

股利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就中國內地居民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所徵稅款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則為不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主要因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所得稅稅率的降低，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概述有利於或不利於判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為「受益所有人」的因素。不被判定為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將無法享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規定的5%的優惠所得稅率。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均須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對其員工提供相關培訓，防止在工作過程中發生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報酬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應當支付其差額部分。

社會保障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員工應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五類社會保險險種。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員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憑營業執照、登記證書或者單位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為

監管概覽

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時間內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根據建設部(現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3月13日發布的《關於住房公積金管理幾個具體問題的通知》，《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稱「在職員工」不包括外籍人士或台灣人士。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強制要求為中國台灣員工或外籍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對用人單位責任、勞動關係確認、服務期限與競業禁止期限、勞動合同履行的終止及社會保險繳納等事項進行規範。《解釋》規範社會保險領域的糾紛，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用人單位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勞動者有權根據本《解釋》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法院應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予以支持。

有關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會產生消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壟斷協議」是指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除非滿足《反壟斷法》所規定的豁免條件，否則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之間、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之間被禁止達成《反壟斷法》所規定的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是指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1)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2)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3)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等7類《反壟斷法》所列舉的禁止行為。「經營者集中」是指：(1)經營者合併；(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3)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該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經營者：(1)不得實施混淆行為；(2)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單位或者個人；(3)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亦不得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

監管概覽

業宣傳；(4)不得實施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5)不得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此外，經營者進行有獎銷售或利用網絡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亦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相關規定。

有關證券與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進行了全面規範，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目前，H股股份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監管。

境外上市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對境內企業直接與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統一實施備案管理，發行人均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直接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 (1) 存在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
- (2)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3) 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
- (4) 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行為被依法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或意見的；
- (5)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爭議的。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於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時，應建立保密及檔案管理制度。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布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布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美國對外投資限制

於2023年8月，前總統拜登頒布第14105號行政命令《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 (「行政命令」)。根據行政命令，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布新規定(「最終規則」)，禁止或要求通知對於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運營的若干中國聯屬公司(「受管轄外國實體」)的美國對外投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籍人士及其控制的外國實體施加額外的盡職審查責任、記錄保存及通知要求以及限制。

- 對美籍人士的要求：最終規則對美籍人士就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廣泛投資施加投資禁止及通知要求，而該等實體從事與三個

監管概覽

領域有關的活動：(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受管轄活動」。此外，要求美籍人士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禁止及阻止受控制外國實體從事被禁止的交易；並有責任在不遲於受管制交易完成日期後30個曆日內就受控制外國實體進行的須予公布交易提交通知。

- 受管轄交易的特定類別：最終規則適用於美籍人士的若干交易，包括股權或者或有股權收購；賦予貸款人若干權利的若干債務融資；轉換或有股權；綠地投資或其他企業擴張；進入合營企業；及作為非美籍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或同等合夥人進行的若干投資。不符合受管轄交易定義的活動不受計劃的約束，除非該等活動旨在規避或避免最終規則而進行。若干類型的交易不屬於規則的涵蓋範圍內，因此並非最終規則項下的受管轄交易。根據聯邦法規匯編第31篇第850.501條，例外交易包括美籍人士對任何「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其中「證券」定義見1934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第3(a)(10)條)，即(i)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或通過任何司法權區通常稱為「場外交易」的交易方法進行的交易；及(ii)並不賦予美籍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

誠如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活動(包括集成電路代工)，美籍人士參與發售不屬於禁止交易的範圍。具體而言，我們並不從事符合或超過聯邦法規匯編第31篇第850.224條項下「禁止交易」定義中提及性能參數的集成電路代工。然而，誠如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集成電路代工構成最終規則項下「須予公布交易」所述的活動，原因為最終規則下的須予公布交易範圍涵蓋不符合禁止交易參數的任何集成電路代工。根據最終規則，倘美籍人士於[編纂]前(包括於[編纂]的累計投標過程中)收購我們的股權，該美籍人士將承擔向美國財政部呈報該交易的唯一責任。於[編纂]完成後，預期美籍人士將能夠根據最終規則項下的[編纂]的例外情況[編纂]我們的H股。然而，最終規則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若干美國投資者於其投資中採取更謹慎的方式，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態度，從而對我們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